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3年度地訴字第330號

原　　告　鑫益強營造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陳光進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印花稅事件，不服桃園市政府中華民國113年8月16日府法訴字第1130183923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裁定駁回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四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雪玉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曾東竣